**附件1：**

**山西大学第九届“创新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评审机制**

评委将由成功的商业人士、经验丰富的学术及技术专家组成。所有评委将签一份保密协议，防止以任何方式透露任何有关创业理念及创业计划的信息。评审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都为最终决定。

**一、主要评审标准包括：**

（1）遵守参赛规则

按时提交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要符合格式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是个人或参赛小组的原创作品。

（2）创意

商业机会及发展是否现实；

创意是否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谁可能成为产品或服务的目标客户；潜在市场规模有多大。

（3）参赛小组的能力

参赛小组/个人是否了解要运作的商业市场；

参赛小组还需要哪些技能及专家的帮助才能在现实世界中成功；

公司成立或扩展后参赛小组成员愿意做多大的投入。

（4）经济效益

预期投资回报是否足以吸引股权投资；

业务利润是否足以吸引投资者。

**二、不同阶段评审要求**

（1）预赛评审要求：

①执行总结简明、扼要，个性鲜明，目标和优势突出（10%）。②创业机会描述的市场需求清晰，目标顾客群具体，有创新点（15%）。③产品或服务概念描述形象生动，科技含量比较高（10%）。④市场分析明晰，优势介绍清楚（15%）。⑤创业模型的建立科学可行（10%）。⑥描述盈利潜力、预期收入、回收策略明确、合理（15%）。⑦描述管理队伍及综合因素科学、合理（10%）。⑧行动计划科学、严密（10%）。⑨其它（5%）

（2）复赛的评审要求：

复赛时，参赛团队提交一份完整的创业计划。一份良好的创业计划，包括附录在内一般为25-50页长。文字电子版一份、打印版若干份和电子演示版一份（Powerpoint制作）。评审委员会只对创业计划书进行评审。

①执行总结（5%）要求：简明、扼要，能有效概括整个计划；具有鲜明的个性，具有吸引力；有明确的思路和目标；能突出自身特有的优势。②产品（或服务）介绍（15%）要求：描述详细、清晰；技术领先，且适应现有消费水平；对技术前景判断合理准确；特点突出，有较高的商业价值；需求分析合理。③公司战略（5%）要求：公司背景及现状介绍清楚；商业目的明确、合理；公司市场定位准确；形象设计及创业理念出色；全盘战略目标合理、明确。④市场分析（10%）要求：市场竞争状况及各自优势认识清楚，分析透彻；对市场份额及市场走势预测合理；市场定位准确。⑤营销策略（10%）要求：成本及定价合理；营销渠道通畅；促销方式有效，具有吸引力；有一定创新。⑥经营管理（5%）要求：开发状态和目标规划合理；操作周期和实施计划安排恰当；在各发展阶段目标合理，重点明确；对经营难度和资源要求分析准确。⑦创业团队（15%）要求：团队成员具有相关的教育及工作背景；能力互补且分工合理；组织机构严谨；产权、股权划分适当。⑧企业经济/财务状况（10%）要求：财务报表清晰明了，且能有效揭示财务绩效；列出关键财务因素、财务指标和主要财务报表；财务计划及相关指标合理准确。⑨融资方案和回报（10%）要求：列出资金结构及数量、投资回报率、利益分配方式、可能的退出方式等；需求合理，估计全面；融资方案具有吸引力。⑩关键的风险和问题（10%）要求：对风险和问题认识深刻，估计充分；解决方案合理有效。11创业计划表达（5%）要求：专业语言运用准确;表述简洁清晰、少有冗余。

（3）决赛评审要求：

决赛阶段分书面评审、公开答辩两个阶段进行。书面评审后，根据评分和评议复议，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奖项，并决定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团队，进行公开答辩，可以观摩。进入决赛的团队要进一步对创业计划书进行全面的完善和提高，提交组委会文字电子版一份、打印版若干份和电子演示版一份（Powerpoint制作）。评审委员会将采用创业计划书评审、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决赛作品和团队。

**三、知识产权问题和团队所有权问题**

如果团队的项目是建立在非自己拥有的技术成果的基础之上的，这样的团队必须在初期解决知识产权问题。他们必须及早和技术持有人签署一项开始的时候是虚拟，但在成功之后必须实施的协议，划定技术持有人在公司中占有的股权，可以请教律师、企业家、咨询家等有关人士。

**四、组委会关于创业计划书的声明**

创业计划书必须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工业产权或技术秘密，如出现有关纠纷责任完全由参赛者承担。

组委会不接受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项目及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有危害的项目计划书。组委会反对企图通过参赛来进行不正当宣传炒作等而达到个人和某组织的不良目的的行为。组委会有权拒绝不符合参赛资格的团队参赛。

**五、参赛者权利和义务**

（1）参赛者权利

①在符合参赛规则条件下参加比赛，享有公平竞争的权利。

②有权获得大赛关于参赛的公开信息和公平支持帮助。

 ③有向大赛组织机构咨询和申诉的权利。

 ④可以与帮助方进行自由协商并转让技术方案、商业方案、专利、创意等。

（2）参赛者义务

①认真遵守大赛章程和相关规则参赛。

②积极配合大赛组织机构工作。

③技术方案、商业方案、专利、商业创意等成果在转让时，如果出现多方面购买意向的情况，参赛队伍在相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在相同条件下，应赋予学校和帮助商优先购买权。

**六、组委会权利和义务**

（1）组委会权利

组委会保留对参赛团队和作品的资格进行审查的权利，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有弄虚作假者，经核查属实后，立刻停止其比赛，对已获奖的将追回所获得的一切奖励和荣誉，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组委会为宣传需要及帮助参赛团队更好参赛或获取外界帮助，拥有使用参赛团队提供的作品题目和简要介绍的权利。

组委会保留更改奖项和大赛日程的权利。

（2）组委会义务

关于知识产权：所有商业计划是参赛者的个人机密财产，不得侵犯。组委会保证不泄露参赛作品的商业秘密。

这种保证通过以下几种途径：

①非评委不得接触参赛作品中的非公开内容。

②评委在接触参赛作品前需事先同组委会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③凡涉及到的产品配方、具体实现的技术细节等关键技术，可以不列入上交的参赛作品中，但必须要能够说明技术实现的可能性；对此部分，在参赛者认为不泄密的情况下，建议尽可能地解释清楚。

④应参赛者要求，组委会可以不安排参赛者的商业竞争对手参与评审工作。

⑤大赛结束后，在征得参赛者同意的情况下，保存参赛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备档和宣传之用，参赛者有义务协助此项工作（可只保留简介，并保证技术秘密）。

⑥参赛者在递交作品时需向组委会书面保证此作品没有抄袭、剽窃等内容，因为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承担。

⑦参赛者在作品中引用他人或其他组织的科技和商用成果，须征得成果所有者同意；或者作为可行性步骤之一，不必说明具体内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被引用方的泄密或侵权问题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⑧组委会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增加有关保护参赛者和相关方知识产权的条款，并在实施新增条款前通知参赛者。

⑨组委会只通过这几种途径来承担保密的义务，组委会对因参赛者自身疏忽造成的泄密后果不承担责任。